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更新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由於該公告之英文版本出現手民之誤，本公司與皇月簽立同意令的日期應為2017年9月29日，而非2017年12月29日。

繼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後，本公司謹此澄清及補充以下其他資料：

本公司目前擬按如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0,940,000港元：

- (i) 約15,000,000港元用於購買機器以替換陳舊的採礦設備；
- (ii) 約2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大理石板材以進行貿易業務。
- (iii) 約15,94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及／或其他可能投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17年10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主席）、張建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張翠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浩賢先生、王藝華女士及盛國良先生。